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並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確保學生國內外實習權益及安全，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訂定實習內容及推動、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並協助排解學生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等。
- 三、本學系所提供學生國內外實習機構皆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並經由系上教師認可及推薦，且其提供之實習工作性質需與本學系專業領域相符。
- 四、本學系選定實習機構經雙方協商簽訂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由本學系輔導學生遞交履歷、接受面試暨國內外實習事宜。
- 五、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資通訊相關產業廠商，由本系與廠商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 六、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乃在於大四上、下學期各開設實習9學分的實習選修課程:上學期-「資通產業實習(一)」(3 學分)、「資通專案實習(一)」(3 學分)、「資通職場實習(一)」(3 學分)；下學期-「資通產業實習(二)」(3 學分)、「資通專案實習(二)」(3 學分)、「資通職場實習(二)」(3 學分)等六門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實習課程必須在實習機構累計實習，**並不得低於 162 小時且不得超過 240 小時為原則(累計時數包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及海外來往期間)**。
- 七、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與評分方式:
 - (一) 確定實習單位後，實習學生不得任意變更。
 - (二) 實習學生應於確定實習單位後，**應繳交「學生實務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由三方(學校、實習廠商與學生/家長)共同簽章。**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週誌與實習心得報告。
 - (四) 實習不滿總時數五分之四，或曠職超過四天32小時則以不及格論。(學生請假或曠

職必須依照規定辦理並記錄至實習成績單)。

(五) 實習考核項目包含學生出勤狀況、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由實習單位與授課老師共同評定；學生實習成績評量如下：

1. 實習工作日誌(30%)
2. 實習報告(30%)
3. 實習機構主管考核表(40%)

(六) 實習期間，授課老師將不定時訪視，如發現同學有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懲處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八、實習學生相關資料及機構主管考核表於實習前一個月寄至實習單位。實習面試可由廠商自行派員甄選或委由系上辦理。

九、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申請退選、休學，退選後不須休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退費。

十、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一) 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二) 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三) 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四) 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百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十二、實習合約書必須於實習進行前依本要點簽訂完成。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三、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任務如下：

(一) 必須於學生實習時間幫助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倘若遇到困難或其他事項問題，授課教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協調解決之。

(三) 實習分發前，授課教師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

(四) 實習期間授課教師應不定時聯絡及實地訪查學生實習情形，填寫學生實習訪視記錄表，作為考核之依據。

十四、學生實習之各類爭議事項及本辦法未盡之相關事宜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負責處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